

# 环境法价值论

HUANJI NG FA JIAZHI LUN

刘建辉◎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D912.604

4

2006

# 环境法价值论

HUANJIING FA JIAZHI LUN

刘建辉◎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万 琪

版式设计:存来禄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价值论/刘建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9

ISBN 7-01-005696-X

I. 环… II. 刘… III. 环境保护法-价值论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570 号

## 环境法价值论

HUANJINGFA JIAZHILUN

刘建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08 千字

ISBN 7-01-005696-X 定价:29.9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1   |
| 第一章 渴望革命的环境法学研究 ..... | 6   |
| 第一节 环境法的发展历程简述 .....  | 6   |
|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现状分析 .....   | 10  |
| 第三节 理论深度的寻求 .....     | 15  |
| 第二章 环境法价值论的引入 .....   | 26  |
| 第一节 环境法价值的意义 .....    | 26  |
| 第二节 环境法价值的定义 .....    | 34  |
| 第三章 环境法的价值主体 .....    | 48  |
|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问题 .....     | 49  |
| 第二节 环境法调整对象的考察 .....  | 53  |
| 第三节 环境法价值主体的范围 .....  | 61  |
| 第四章 环境法的价值客体 .....    | 65  |
| 第一节 环境法价值客体及分类 .....  | 65  |
| 第二节 环境法的法律性质考察 .....  | 67  |
| 第三节 环境法的发展状况 .....    | 76  |
| 第四节 环境法的发展趋势分析 .....  | 90  |
| 第五章 环境法价值的基本内涵 .....  | 96  |
| 第一节 环境法价值的研究基础 .....  | 96  |
| 第二节 环境法价值的理论基础 .....  | 102 |
| 第三节 环境法价值的合理性 .....   | 109 |
| 第四节 环境法价值之比较 .....    | 119 |

|                          |     |
|--------------------------|-----|
| <b>第六章 环境权与人类正义价值</b>    | 129 |
| 第一节 环境权问题                | 129 |
| 第二节 人类正义价值的引入            | 163 |
| 第三节 环境法的人类正义价值的内容        | 170 |
| <b>第七章 自然权与自然正义价值</b>    | 189 |
| 第一节 自然权问题                | 189 |
| 第二节 自然正义价值的引入            | 215 |
| 第三节 环境伦理是自然正义的伦理基础       | 236 |
| <b>第八章 可持续发展与物质功利价值</b>  | 263 |
|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战略              | 263 |
| 第二节 物质功利价值的引入            | 274 |
| 第三节 环境法与环境经济学            | 295 |
| <b>第九章 舒适性与精神功利价值</b>    | 299 |
| 第一节 舒适性问题                | 299 |
| 第二节 精神功利价值的引入            | 304 |
| <b>第十章 环境法治:环境法价值的实现</b> | 348 |
| 第一节 对环境法价值的总结和评价         | 348 |
| 第二节 环境立法与环境法趋同化          | 354 |
| 第三节 环境程序法问题              | 364 |
| 第四节 环境执法与环境法实效           | 370 |
| <b>结论</b>                | 377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388 |
| <b>附录:1. 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律</b> | 391 |
| 2. 国务院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          | 392 |
| 3. 与环境法相关的其他法律           | 394 |

---

## 导 论

环境法的价值问题，包含了环境法中一系列重大问题的争执，同时也孕育着对传统法学的根本性的突破。价值，一般指的是事物对于事物之外的“主体”的功用，但正如本书对自然价值的讨论一样，客体也有其自身的“内在价值”。本书的环境法价值研究也是如此，它的讨论有着重大的思想和知识意义。

首先，是对环境法本身的成长和成熟功用。我国的环境立法已经走过无法可依和“制度不健全”的萌芽初生态，当前的环境法学面临的问题不再是呼吁立法的“粗放型”建议，而是对似乎杂乱无章的各色环境立法进行整理的“集约化”生产。自环境法规范在我国产生以来，一直将其作为行政法的一部分，制定的各色规范也带有强烈的行政法色彩。以行政法的理论来指导环境立法和司法，结果在立法和实务中产生了一系列问题，理论与实务的脱节在我国的表现是实务的繁荣和理论的匮乏。因此，建设理论、讨论价值也就成了当前环境法学的重点任务。有了坚实的理论才会有独立的环境法部门和成熟的环境法学。其次，是对法学价值论的反思，如今为大部分部门法学采用的传统法学的价值论差不多在工业革命之后就已经定型，这就是以保护人的权利为核心的价值论，这种价值论是适应人类社会内部成员处理关系和分配利益的现实的。但是，环境法学的内容除了有处理人类社会成员内部关系之外，还有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内容。这在人类社会看来是外在的，自然，也不能以传统的法的价值哲学去评价和思考。试图以传统法的价值去评定和限制环境法学也遇到不可跨越

的障碍，如禁止虐待动物的规定，有人认为环境法规范中许多内容都是“技术性的”，实际这是对环境法不同于传统法价值的视而不见。比照人与人这些社会成员组成的社会系统，我们可以在环境法架构下对其进行扩充，这就是将人的系统扩展为自然的系统，人是社会的成员，也是自然的成员，同时非人的动物、生物和非生物都是自然的成员。在这种思路下，法学的价值就不再局限于人类社会内部，而是应展开到自然系统之中。这就是环境法价值论对法学价值论的反思。最后，是对人类世界观的影响，从第二点之中，我们很容易得出了生态主义自然观的基本思想，这种新的世界观有助于扩展人的视野，更好地思考和更好地生活。

本书的章节结构。本书内容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论述的是研究环境法价值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既有来自法学外部的压力，即探讨环境法作为一门不同于传统法学的崭新部门法学而在价值内容上对传统法学的挑战和冲击，也有来自环境法学内部的应力，即环境法学本身独立自主和理论成熟的需要。挑战传统的结果是观念的更新，崇尚理论的结果是走向思辨。环境法价值论正是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因而，对于环境法价值的研究不单单是纯学术性的闭门造车，它还反映了实定法即环境法发展的需要，同时，一系列传统法学所无法解决的现实生活问题，也企盼着环境法价值理论去解释，并用同此而生的环境法规范去解决它们。这就是环境法价值研究的意义。第二部分是第二、三、四、五章，在此，本书初步讨论了环境法价值基本问题。环境法价值的论题在环境法学领域并非一个创新，环境法学者们尤其是新生代的学者实际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但这种讨论是零碎的而非系统的，本书正是因承学者们的这种研究的成果，“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一种归纳总结和结构系统的重组。价值的讨论不能是注释法学的“以法注法”，它的理论来源于法条之外的其他社会知识，在这里我们主要依据的是哲学、伦理学、自然科学的知识。

尤其是生态科学、生态哲学和生态伦理学的认识论对环境法价值产生了巨大影响。从环境法本身的特点分析,它的研究对象具有二元性、它的法律性质是社会法、它的历史发展最显著的趋势是生态哲学的引入,这三个特征为环境法的价值奠定了三个基调,与上述特点对应的是:价值内容的二元性、利益本位的社会本位、生态哲学的引入。这三个基调指导着后述价值内容的研究。第三部分从第六章到第九章,详细论述了环境法价值的具体内容。环境法学不同于传统法学的价值使得不可能用演绎的方法推论其价值内容,因此,在本书中我运用了归纳的研究方法,即由环境法现象出发,对其价值内容进行分析。这里,选取了环境法学的四个基本问题,这就是环境权问题、自然权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舒适性的问题。从这四个环境法学研究中最普遍问题的分析之中,我分别推导出了环境法的人类正义、自然正义、物质功利和精神功利这四项价值构造,并阐述了其内容,这就是正当、公平、平等、代际正义、遵循自然法则、尊重生物、保障生存基础、可持续发展、安全、舒适。这一部分的内容是本书写作的重点。在第四部分,也就是最后一章,初步论述了环境法价值的实现,也就是价值法治的进程。价值和价值内容的思考是一个理论问题,而环境法治则是由理论走向实践的实务问题,价值提炼的目的也就是用于指导实践。

在知识创新上,本书以下观点是具有一定新意的。

在方法论上,用归纳而不是演绎的方法来论证环境法的价值。在以往关于环境法或者其他部门法价值的论证上,一般的套路都是“价值——法的价值——环境法价值”,将环境法或部门法价值视为法的价值之下的简单推论。然而,既然环境法的价值是对传统法的价值观的革命和创新,再以此推论就得出正确的结论,仍然只会传统法的价值的阴影之下兜圈子。因此,本书坚持的一个前提是,环境法价值是对传统法价值的背逆,因而研究套路是

“环境法的现象——环境法的价值——对传统法价值的突破”，用归纳的方法得出了环境法价值的新内涵和鲜明个性，反过来又反思了传统法的价值。

在结构上，本书遵从了价值讨论的“外部关系论——本体论——运作论”三步格局。第二部分引入和介绍环境法价值时，价值论的理论来源的讨论是外在的，即法律本身之外的来源；而对环境法价值与一般法的价值及其他部门法的价值的比较分析也是外在的。本位论指的是对环境法基调和具体内容的考察，它是由对环境法本身的特点和现象分析而得出的结论，它是内有的也是针对环境法本体的。运作论指的是价值的实现即环境法治的过程，它是由理论到实践的立法、司法、执法的过程，它是动态的实务的过程。另外，在对具体价值内容的考察中，在结构上汲取了传统法学价值正义功利二元对立的构造，传统法学的价值内容虽不可盲目采用，但其二元构造只具形式上的功用，因此，这种采用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之上，将其扩展为人类正义、自然正义、物质功利和精神功利四个构造，并予以了具体分析，这种结构对环境法价值内容的全面认识是有益的。

在内容上，对生态哲学的恰当采纳也是本书的可取之处。很多学者在讨论环境法的价值时都提到了由人类中心到生态中心主义的价值观转变。我认为，这并不是一种转变，而是一种融入，即在原本没有生态哲学内容的环境法价值中加入生态哲学的内容。这不是彻底地否定和抛弃人本主义的思想，因为环境法的研究对象包括两项内容，即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其价值内容的体现也应是两者兼顾。当然生态哲学的引入会减少绝对人本主义的错误影响，这是一个度的问题。在对待人们视为环境法唯一价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上，本书的态度也是慎重的，只将其视为环境法价值内容即物质功利价值的一部分，而不是环境法价值的全部。自然，这种中庸的观点势必会削弱理论的尖锐，但或许

中庸更接近现实，也更合理一些。这种态度也是谨慎而科学的。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本书的视角，价值论是法哲学的讨论内容。但本书不是以法学界趋之若鹜的“价值论”研究生搬硬套于环境法学研究，而是环境法研究的现实确实渴求理论深度的提升。新的时代产生了新的学科，而新的学科产生了新的问题，这些新问题不能以传统的法学理论来解释和解决，环境法需要新的和更深层的研究进路。本书的思路也是如此，从环境法中的一些现象和矛盾入手，由“问题”到“答案”，为环境法学研究进程上遭遇的一切问题寻求很多人喜欢说的——“终极方案”——环境法的基础问题、基本规律、价值追求。也许，我们不知不觉的在探寻真理的道路上运用了思辨（哲学的行话，由现象到本质），于是姑且把它叫作环境法哲学——一种新的和属于环境法本身的研究规律和思路的总结。如果它正是很多人所称的“法哲学”，那么，它确实也是对传统法哲学的突破，或者说——“丰富”。

---

# 第一章 渴望革命的环境法学研究

## 第一节 环境法的发展历程简述

人类产生之初即与自然环境相伴，从那时开始就有了关于环境保护的朴素思想，到社会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人们不是与自然环境日趋疏远，由人类造成的环境恶化问题反而使人们与环境的距离更加拉近。环境法是随着环境问题对人类社会影响的不断加剧而在 20 世纪中叶开始形成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它所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在现有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体制下，通过设立新的、以环境保护为着眼点的法律制度，去规范那些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破坏的人类行为，从而协调和平衡人类与人类所生存的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地球生态系统的正常繁衍和发展。人类文明发展经历了三个断代历程，（原始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或数字时代，世界环境法的发展相应经历了三个阶段：农业社会的环境制度、工业时代的环境法、现代环境法。<sup>①</sup>

---

<sup>①</sup> 关于环境法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如陈泉生依环境法本身的发展特点，将其分为环境法的萌芽期、环境法的形成期、环境法的发展期、环境法的完善期。参见陈泉生：《论环境法的历史发展》，载《福建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汪劲则将其划分为人类社会早期有关环境规定、从公共卫生到自然资源保护、生活环境保护、全方位环境保护四个阶段，参见汪劲：《论现代环境法的演变与形成》，载《法学评论》1998 年第 5 期。

## 一、农业社会的环境制度

工业革命以前的农业社会为环境法的萌芽期。这一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活动比较简单,对环境的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冲击不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或规定只零星的出现于个别国家或个别的法律之中。例如在我国古代哲学和法律之中有保护生物资源的思想存在着。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的《伐崇令》中有这样的规定:“毋坏屋,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如令者,死无赦”,此外,夏朝也有类似规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实行“法治”的秦朝的《田律》关于生物资源保护的规定:早春二月,不许到山林中砍伐树木;夏季七月前,不许烧草以及采取刚发芽的植物;不许捕捉幼鸟幼兽,不能毒杀水生动物,也不能用陷阱或网捕捉野生动物及鸟类。<sup>①</sup> 西汉《四时月令五十条》<sup>②</sup> 对此规定的更为详细,而且还有大量的司法解释。这部法律规定,每年一月禁止伐木,不能破坏鸟巢和鸟卵,勿杀幼虫、怀孕的母兽、幼兽、飞鸟和刚出壳的幼鸟。在“禁止伐木”条令后特别注明:无论树木大小,都不得砍伐。二月不能破坏川泽,不能放干池塘,竭泽而渔,不能焚烧山林。三月则修缮堤防沟渠,以备春汛将至,不能设网或用毒药捕猎。四月不得砍伐树林。五月不能烧草木灰。六月政府派人到山上巡视,察看是否有人伐木,等等。在英国,国会于 1306 年发布禁令,禁止伦敦工匠和制造商在国会开会期间用煤,防止由于煤炭烟气产生的污染,据说曾有人违反此项禁令而被处决。<sup>③</sup> 应

① 《睡虎地秦简》。

② 《四时月令五十条》颁布于公元五年汉平帝时期,这是一份以诏书形式向全国颁布的法律。

③ 参见文伯屏:《西方国家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

该说,此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现代的“环境法”,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没有形成任何系统的条文或思想,它是现在环境法的萌芽。此时的环境保护规定主要是围绕农业生产和小工商业进行的,它与“农时”、农作规律紧密相连,它以保护生物资源维护农牧业生产为中心,因此我们也可以称作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阶段。

## 二、工业时代的环境法

真正意义的环境法是在工业革命时期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产生的。工业革命的到来使得人类生产力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也因此使环境问题日见突出,大规模生产使环境资源遭到破坏,工厂使用和排放的原料和废物使得环境遭到污染,真正的环境问题产生于此,真正的环境法也就诞生于此。1833年,英国颁布了《水质污染法》,奏响了环境立法的先声,随后,又颁布了一系列相应的环境法规,如《制碱业管理法》(1863年),《保护野生动物的法令》(1869年),《净化大气法》(1956年);在日本,由于工业所带来的公害和资源紧缺也使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法规,如《矿业法》和《河川法》(1896年),《森林法》(1897年),《渔业法》(1901年),《国土调查法》、《水产资源保护法》(1951年);在美国,1872年制定了建立黄石国家公园的法令,1906年制定了《联邦古迹保护法》,1924年制定了《石油污染防治法》,1946年制定了《原子能法》,1948年制定了《联邦水污染防治法》,1955年制定了《大气污染控制与援助法》,等等。其他新兴工业国家如瑞典、德国、法国也制定了相应的环境法律法规。这些环境法律法规都是针对产业革命之后出现的大规模的污染环境、破坏和干扰生态系统的现象而产生的。该时期环境法的一个特点是,广泛采用民事侵权理论来解决环境问题,认为对于环境破坏与环境污染活动,也要像民法一样采取“有损害,必有救济”的原则,环

境侵权行为侵害的是公民个人的私权利，应当恪守传统民法的损害赔偿规则进行救济，反映在环境法在思想上，就是“先污染，后赔偿”的原则。产业革命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时期是环境法产生和初步发展的时期，对于人类的生产与环境之间有机关系的认识尚处于模糊状态，由于此时的环境法主要是针对工业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因而可以称为“工业环境法”。

### 三、现代环境法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伴随着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愈扩大，“环境危机”成为威胁人类生存制约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的直接因素。这一时期，各国的环境立法中出现了以“环境保护法”或“环境法”为标题的综合治理环境的法律法规。如日本于 1967 年颁布的《公害对策基本法》，美国于 1969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政策法》，英国于 1974 年颁布的《污染控制法》，前联邦德国 1974 年颁布的《联邦污染控制法》等等。在环境法体系之上，以环境基本法为骨以多单行性环境法为肉的环境法体系逐步建构起来。这些综合性的环境法律的出现为分而治之的环境要素的统一打下了实定法上的基础，环境法理论也由单独研究单行性法规单项环境问题，走向了对环境问题进行统一研究的路程。立法指导思想上也由原来单纯的先污染后治理的方针，变为预防为主治理为辅的全方位综合治理之路。当代的环境法，是建立在环境科学的基础之上，弱化了传统法律调整人与人关系的一面，鲜明地提出环境法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社会法，不再宣扬人类对环境的主宰，而是提倡人类与环境、与生态圈、与其他生物和平共处共同发展，这是一种以保护生态圈为基本目的的环境法，因此也可以称之为生态环境法。

## 第二节 环境法学的现状分析

### 一、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概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进入20世纪50年代以来,许多工业发达国家都面临着严重的环境资源危机,这些问题引起了有关学科和许多专家学者的注意。1954年,美国一批学者最早提出了“环境科学”这一名词并成立了“环境科学学会”;不久,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于1968年设立了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同时,环境问题的严重和环境资源管理的强化,也对环境立法提出了迫切的要求。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民权运动、环保运动和反越战运动,促进了新自然法学的发展。在环境问题日趋严重、环境保护日益重要的形势下,新自然法学的法律概念、正义论、权利论和民主论,对环境法概念、环境正义、环境民主和环境权理论具有直接的影响。为了适应环境立法的理论需要,在新兴的环境科学的带动下,包括新自然法学派在内的法学家们开始研究对环境问题实行法律调控的理论,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在20世纪60年代兴起了关于环境权理论的学术讨论。1971年,当代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约翰·罗尔斯教授发表了著名的《正义论》,一些环境法学家在《正义论》和其他自然哲学、环境道德学观点的影响下,相继提出了环境正义、绿色正义、环境公平、环境权等主张,诸如《绿色正义》<sup>①</sup>、《环境正义》<sup>②</sup>等有关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资源法学理论

---

① Green Justic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Courts. by Thomas More Hoban and Richard Oliver Brooks, Published in 1987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Westview Press, Inc. ISBN 0-8133-03261-7.

② Environmental Justice, by Peter S. Wenz, published in 1988 b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Inc. ISBN 0-88706-645-5.

著作相继出版,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有关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现代环境资源法学理论逐步形成。这种对环境权理论、人与自然环境关系理论的讨论和研究,一方面促使许多国家开始形成以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为中心的环境资源法体系;另一方面也造就了一大批研究、讲授和从事环境法实务的专业环境法工作者队伍,他们成立环境法研究机构、创办环境法杂志、在大学开设环境法课程,纷纷出版、发表有关环境法的论文、教材和学术著作,从而加速了环境法学的形成。

在我国,由于十年动乱等历史原因,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方针以后的20世纪80年代初,才开始把环境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进行研究。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广大环境法学工作者紧密联系环境法制建设和本学科发展的实际,同时,在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制建设实践两个方面开展研究,有的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环境法制建设领域的空白,有的成果提出、探讨了具有基础性、前沿性的重要理论问题,对构架环境法学的理论体系、促进本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这门在古老的法律学中最年轻的一个分支学科,正在努力形成自己独特的基本规范和理论体系,并日益显示和发挥出它对中国环境法制建设的理论指导作用。

经过从20世纪60年代到21世纪初这40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外法学界一般认为,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环境法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学术界的这种主张,正在获得国家政府部门(如教育部门、科研部门等)和高等院校越来越多的承认和支持;一些国家和大学已经在培养环境法专业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中国,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6月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即环境法专业(学科)已经得到国家的正式批准。

但是,以往环境法学理论研究的目标不够明确、集中,并且呈现出如下状态:对实践问题的应用性研究多于对理论问题的基础性研究,对外国环境法的介绍性研究多于比较性研究,对国际环境条约的介绍性研究多于对国际环境法基本理论的研究;翻译介绍国外环境法规、国际环境条约较多,翻译国外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的理论原著或理论探讨文章较少,探讨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论文较少;将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传统法学学科的相关成果介绍到环境法领域的研究较多,对环境法自身所特有的理论研究较少;研究的理论问题比较分散,没有形成构筑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目标和合力。相对于早已形成理论体系的民商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律二级学科而言,我国的环境法学远没有形成自己独特的法学理论体系。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开始重视对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已经发表了一些介绍国外环境法学理论、探讨中国环境法学理论的论文,但离形成独特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sup>①</sup>。

## 二、枯萎的理论研究

以一句话概括我国当前环境法学研究的现状,那就是:繁荣的注释法学研究和枯萎的环境法理论研究。

注释法学即用法律的方法和手段对法律法规进行逐条注解阐释以说明其内容含义的法律研究方法,应该说,注释法学是部门法学的最基础的研究方法。但是,这种注释法学的研究方法在我国环境法学中遭到了滥用。首先,环境法学界将注释法学视为环境法研究唯一的正统方法,翻开长篇累牍的环境法论著和论文,就会发现,三十年的环境法学研究正处于一个空前繁荣的“教科

---

<sup>①</sup> 蔡守秋:《论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体系的框架》,载于 <http://www.yfzs.gov.cn/> 2003-02-18。